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达川征地预〔2025〕5号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民兴村2组，乐家坝村2组，低基坪村7组，低基坪村8小组范围内，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附后），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达州市达川区渡市镇正码头渡口改公路桥工程建设用地项目，主要用途为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8月5日开始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配合调

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评估主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二)本公告于2025年8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址:www.dachuan.gov.cn/xxgk-list-tdzsyg.html),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5日)。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www.dnr.sc.gov.cn/scdnr/zdxxpt/sc_zdxxgk.shtml)主动公开。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公顷）
渡市镇低基坪村8组	0.3838
渡市镇低基坪村7组	1.2164
渡市镇乐家坝村2组	1.2228
渡市镇民兴村2组	0.5829
达川区水务局（河道）	0.2828



